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3,727,329.68 元及逾期利息、相关经济损失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699,000.00 元，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鹅股份”）与巴州美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州美华”）、巴楚县泰昌棉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楚泰昌”）、巴楚县利鑫强棉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楚立鑫强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桥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天桥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受理了上述案件，详见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及答辩情况

（一）天鹅股份与巴州美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

案件事实和理由：2014 年 6 月 26 日，天鹅股份与被告巴州美华签订买卖合同，约定被告巴州美华向天鹅股份购买价值 1020 万元的棉机设备，并约定于 2015 年轧花季结束后付清全部货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天鹅股份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，被告巴州美华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。2015 年 8 月 28 日，被告巴楚泰昌、巴楚利鑫强、李浙滇共同向天鹅股份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。该三名被告未履行保

证责任。

原告天鹅股份诉讼请求：被告巴州美华偿还设备款 8,272,329.68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；被告巴楚泰昌、巴楚利鑫强、李浙滇对设备款 8,272,329.68 元及经济损失 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。

被告巴州美华、巴楚泰昌、巴楚利鑫强、李浙滇对上述所诉事实认可。被告巴州美华辩称该债务应属于巴楚泰昌、巴楚利鑫强的实际控制人李浙滇承担；被告巴楚泰昌、巴楚利鑫强、李浙滇对逾期利息及损失不认可。

(二) 天鹅股份与巴楚泰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

案件事实和理由：2014 年 6 月 13 日，原告与被告巴楚泰昌签订编号 14KS011 的买卖合同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价值 1020 万元的棉机设备，并约定被告于 2015 年轧花季结束后付清全部货款。同年 7 月 14 日，原告与被告又签订了编号为 14KS017 的买卖合同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价值 53 万元的棉机设备。原告履行发货义务后，被告巴楚泰昌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。2015 年 8 月 28 日，被告巴楚泰昌、李浙滇出具承诺书，被告李浙滇对被告巴楚泰昌的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原告天鹅股份诉讼请求：被告巴楚泰昌偿还设备款 509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5 万元；被告巴楚泰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 万元；被告李浙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被告巴楚泰昌、李浙滇对上述所诉事实认可，但对逾期利息及损失不认可。

(三) 天鹅股份与巴楚利鑫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

案件事实和理由：2014 年 7 月 21 日，原告与被告巴楚利鑫强签订买卖合同一份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价值 36.5 万元的棉机设备，并约定被告于提货前付清全部货款。原告履行发货义务后被告未按约付款。被告巴楚利鑫强、李浙滇出具承诺书，被告李浙滇对被告巴楚利鑫强的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原告天鹅股份诉讼请求：被告偿还设备款 36.5 万元并支付利息 3 万元；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 万元；被告李浙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被告巴楚利鑫强、李浙滇对上述所诉事实认可，但对逾期利息及损失不认可。

三、诉讼判决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天桥法院编号分别为“(2015)天商初字第 1017 号”“(2015)天商初字第 1018 号”及“(2015)天商初字第 1019 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天鹅股份与巴州美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结果

1、被告巴州美华向原告天鹅股份支付货款 8,272,329.68 元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。

2、被告巴州美华向原告天鹅股份赔偿经济损失，计算方式为：以 408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。该经济损失以 10 万元为限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。

3、被告巴州美华赔偿原告天鹅股份律师费损失 10 万元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。

4、被告巴楚泰昌、巴楚利鑫强、李浙滇对上述 1、2、3 判项的货款及经济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二) 天鹅股份与巴楚泰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结果

1、被告巴楚泰昌向原告天鹅股份支付货款 509 万元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。

2、被告巴楚泰昌向原告天鹅股份赔偿经济损失，计算方式为：以 281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。该经济损失以 25 万元为限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。

3、被告巴楚泰昌赔偿原告天鹅股份律师费损失 86,040 元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。

4、被告李浙滇对上述 1、2、3 判项的货款及经济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三) 天鹅股份与巴楚利鑫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结果

1、被告巴楚利鑫强向原告天鹅股份支付货款 36.5 万元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。

2、被告巴楚利鑫强向原告天鹅股份赔偿经济损失，计算方式为：以 36.5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。该经济损失以 3 万元为限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。

3、被告巴楚利鑫强赔偿原告天鹅股份律师费损失 2 万元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。

4、被告李浙滇对上述 1、2、3 判项的货款及经济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已对上述案件涉及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699,000.00 元。鉴于上述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且尚未生效执行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估计。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4 日